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运输部
【发布文号】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1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运输部](#)

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13号

关于国际海事组织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、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和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修正案生效的公告

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82届会议于2006年12月8日分别以MSC. 217(82)号决议、MSC. 218(82)号决议和MSC. 220(82)号决议通过了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消防规则”)、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救生设备规则”)和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IGC规则”)的修正案。

消防规则、救生设备规则和IGC规则在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以下简称“安全公约”)下为强制性规定,根据安全公约第VIII(b)(vii)(2)条关于修正案默认接受程序的规定,上述修正案已于2008年7月1日生效。

我国是安全公约的缔约国,在上述修正案通过后未对其内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,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。

现将修正案的中文译文予以公告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